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熊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熊俊先生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熊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万舜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万舜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分别见附件一、二）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科贷”）为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

“金埔园林”)及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自动化”)分别提供3,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根据市场化原则,高科科贷按融资担保金额收取被担保对象2%-3%的担保费用。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推荐任金埔园林董事,公司董事、总裁肖宝民先生由高科新创推荐任天溯自动化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4-038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授权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1亿元额度的议案;

鉴于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科贷的主业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高科科贷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授权期限(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公告日,高科科贷对外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为7,000万元。

董事会要求高科科贷完善风险防控及制度建设工作,通过客户回访、与商业银行沟通联动等措施实时监控客户的风险状况;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高科科贷进行风险控制方面的内部审计,以使相关业务的风险降至最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合作力度，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借款的额度，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9.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任南京银行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徐益民董事长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3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4-04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万舜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 万舜先生简历

万舜，男，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东电子集团分厂厂长、臣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LG新港显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舜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葛扬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